

开封市火电中学教学楼、厕所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开封市火电中学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诚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开封市火电中学教学楼、厕所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 开封市火电中学 院内

1.3 承包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

部内容。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5 工期: 50 天。

1.6 合同价款: 15946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肆仟陆

佰元整

第二条 双方工作和责任

2.1 自施工开始后, 对双方商定的材料不得单方面改动, 如需改动, 应提前通知对方, 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2 当设计不符合现场实际或需结合现场更改, 乙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更改意见, 甲方主管部门在接到乙方更改意见书后, 必须在三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没有接到甲方答复, 不得进行更改。

2.3 乙方应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 服从甲方现场统一指挥, 整体协调, 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造成对第三人侵害, 由乙方负责处理,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5 甲方提供施工现场所需施工用水、用电位置,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

担。

2.6 甲乙双方有违约行为的,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7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进场验收,保管不当造成的材料、设备破坏、丢失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8 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分包他方。

第三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3.1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3.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每延迟一天罚款 2000 元。

3.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经甲方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约定

4.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制作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同标准。

4.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甲方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以顺延。



4.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5.1 工程量采取据实结算方式，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5.2 付款方式：进场施工7天后，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支付30%预付款，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款总价的80%。竣工验收财政结算评审后付结算总价的97%。余3%为质保金，竣工验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向乙方一次付清。

第六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由此，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

规范。

7.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保修事宜

8.1 本工程全部合同工程内容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一年，甲方签署竣工报告验收单。

8.2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发生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的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3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共计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11.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1.4 合同履行期间，除非双方另行补充协议，否则乙方无权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